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4-117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重组进展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务重组计划》中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900.32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及境外刚兑全资子公司发行的境外美元债券重组);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及经营债务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90.01亿元;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45.50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无法如期偿还债务中予以剔除);

自公司前次披露诉讼、仲裁情况后至2024年11月30日期间,公司新增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0.05亿元,目前相关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2020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面临流动性阶段性恶化,公司经营业绩受到较大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也受到一定影响。在上述背景下,公司金融债务发生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并发生相关诉讼、仲裁案件。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推进公司有形经营,公司在省市市政府及专项的指导和支持下积极推进《债务重组计划》及相关事项落地实施工作。现将上述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债务重组相关进展情况

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推进公司有形经营,公司在省市市政府及专项的指导和帮助下制订《债务重组计划》并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了《债务重组计划》主要内容。另外,为推进公司债务重组工作,更好地保障债权人利益,争取进一步妥善清偿债务,同时为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持续与部分经营合作方暨经营债权人加强合作,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用于抵偿金融债务及经营债务(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披露的临2022-073号公告),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债务重组计划》推进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债务重组计划》中2,192亿元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900.32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371.3亿元债务重组以及境外刚兑全资子公司发行的49.6亿美元(约合人民币335.32亿元)债务重组),相应减少债务利息、豁免罚息金额199.67亿元。

在符合《债务重组计划》总体原则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发行的公司债券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债券持有人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利率的议案》等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的临2023-054号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九通投资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债务重组为251.15亿元,较2023年末减少120.15亿元。债券存续余额变动原因主要为部分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注销持有的债券份额,前述注销债券份额行为系债券持有人基于自身原因及充分考虑债券存续形式做出的自主安排,不涉及债务减免,不存在差异化兑付、内幕交易、利益输送及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债券份额注销后发行人将继续按照《债务重组计划》对相关债权人持有的债权进行偿付。

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CPFLDCAYMAN INVESTMENT LTD.在中国境外发行的美元债券(涉及面值总额为49.6亿美元)协议安排重组已完成交割(以上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境外刚兑全资子公司美元债券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4及临2023-006))。

2023年11月21日,公司完成信托计划设立,信托规模为25,584,674,850.7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披露的临2023-095号公告)。2024年3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上述信托计划受让债权抵偿“总抵偿”类金融债权合计不超过240.01亿元金融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内容已于2024年3月29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4-116),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已向全部交易对方发出了书面通知,对应信托抵偿金额240.01亿元;根据《债务重组协议》已实施完毕信托抵偿交易的金额为223.48亿元,相关信托受益份额在在建信托的受益人变更登记已全面完成。

(二)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如下: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债务金额(本息合计,下同)均为人民币139.46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34.82%;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经营债务金额约为人民币59.56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27.73%,获得“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11.16%。

二、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相关情况

自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形式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20.02亿元,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45.50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无法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公司将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责任,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三、诉讼、仲裁相关情况

近期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30.05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1.60亿元的41.97%,前述案件中,具体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及过往案件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本公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目前尚在进展过程中,尚待司法机关审理及公司与相关当事人积极谈判协商,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以上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附件: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1.新增案件情况

诉讼/仲裁案件当事人	对方当事人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备注	进展情况
债权人	金融债权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36,081.84	债权人提起诉讼/仲裁,被告答辩/应诉,部分案件正在审理/仲裁中,部分案件已达成和解/调解,部分案件已撤诉/撤回申请。	已立案
	经营债权人	合同纠纷	17,497.80	债权人提起诉讼/仲裁,被告答辩/应诉,部分案件正在审理/仲裁中,部分案件已达成和解/调解,部分案件已撤诉/撤回申请。	已立案
债务人/被申请人	境内刚兑子公司	合同纠纷	86,300.00	债权人提起诉讼/仲裁,被告答辩/应诉,部分案件正在审理/仲裁中,部分案件已达成和解/调解,部分案件已撤诉/撤回申请。	已立案
	境外刚兑子公司	合同纠纷	4,300.00	债权人提起诉讼/仲裁,被告答辩/应诉,部分案件正在审理/仲裁中,部分案件已达成和解/调解,部分案件已撤诉/撤回申请。	已立案
	境内非刚兑子公司	合同纠纷	2,521.81	债权人提起诉讼/仲裁,被告答辩/应诉,部分案件正在审理/仲裁中,部分案件已达成和解/调解,部分案件已撤诉/撤回申请。	已立案
	境外非刚兑子公司	合同纠纷	3,893.33	债权人提起诉讼/仲裁,被告答辩/应诉,部分案件正在审理/仲裁中,部分案件已达成和解/调解,部分案件已撤诉/撤回申请。	已立案
境内刚兑子公司	境内非刚兑子公司	合同纠纷	1,400.00	债权人提起诉讼/仲裁,被告答辩/应诉,部分案件正在审理/仲裁中,部分案件已达成和解/调解,部分案件已撤诉/撤回申请。	已立案
	境外非刚兑子公司	合同纠纷	1,382.21	债权人提起诉讼/仲裁,被告答辩/应诉,部分案件正在审理/仲裁中,部分案件已达成和解/调解,部分案件已撤诉/撤回申请。	已立案
境外刚兑子公司	境内非刚兑子公司	合同纠纷	1,115.70	债权人提起诉讼/仲裁,被告答辩/应诉,部分案件正在审理/仲裁中,部分案件已达成和解/调解,部分案件已撤诉/撤回申请。	已立案
	境外非刚兑子公司	合同纠纷	12,046.70	债权人提起诉讼/仲裁,被告答辩/应诉,部分案件正在审理/仲裁中,部分案件已达成和解/调解,部分案件已撤诉/撤回申请。	已立案
境内刚兑子公司	境内非刚兑子公司	合同纠纷	4,462.09	债权人提起诉讼/仲裁,被告答辩/应诉,部分案件正在审理/仲裁中,部分案件已达成和解/调解,部分案件已撤诉/撤回申请。	已立案
	境外非刚兑子公司	合同纠纷	4,072.20	债权人提起诉讼/仲裁,被告答辩/应诉,部分案件正在审理/仲裁中,部分案件已达成和解/调解,部分案件已撤诉/撤回申请。	已立案
境内刚兑子公司	境内非刚兑子公司	合同纠纷	2,013.17	债权人提起诉讼/仲裁,被告答辩/应诉,部分案件正在审理/仲裁中,部分案件已达成和解/调解,部分案件已撤诉/撤回申请。	已立案
	境外非刚兑子公司	合同纠纷	1,375.00	债权人提起诉讼/仲裁,被告答辩/应诉,部分案件正在审理/仲裁中,部分案件已达成和解/调解,部分案件已撤诉/撤回申请。	已立案

2、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诉讼/仲裁案件当事人	对方当事人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备注	进展情况
债权人	金融债权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6,008.14	债权人提起诉讼/仲裁,被告答辩/应诉,部分案件正在审理/仲裁中,部分案件已达成和解/调解,部分案件已撤诉/撤回申请。	已立案
	经营债权人	合同纠纷	7,446.04	债权人提起诉讼/仲裁,被告答辩/应诉,部分案件正在审理/仲裁中,部分案件已达成和解/调解,部分案件已撤诉/撤回申请。	已立案
债务人/被申请人	境内刚兑子公司	合同纠纷	1,018.13	债权人提起诉讼/仲裁,被告答辩/应诉,部分案件正在审理/仲裁中,部分案件已达成和解/调解,部分案件已撤诉/撤回申请。	已立案
	境外刚兑子公司	合同纠纷	1,375.00	债权人提起诉讼/仲裁,被告答辩/应诉,部分案件正在审理/仲裁中,部分案件已达成和解/调解,部分案件已撤诉/撤回申请。	已立案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4-116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落实推进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务重组计划》,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华夏幸福(西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信息咨询”)作为受托人和初始受益人,以西安信息咨询持有的誉诺金(西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诺金”)价值为100万元的100%股权以及西安信息咨询持有的对誉诺金及其下属11家标的项目公司合计255.84亿元的债权设立自愿让渡财产权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并拟以信托计划受让债权抵偿“总抵偿”类金融债权合计不超过240.01亿元金融债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内部审议及公告情况

2024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1月26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1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临2024-015)及《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编号:临2024-016)等相关公告。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相关内容已于2024年4月29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等规定,重组方案在完成相关审批、注册程序之日起60日内未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次一交易日披露重组实施情况公告,并在实施完毕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公司最近一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4-11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交易是在公司完成资产归集和设立信托的基础上实施的信托受益权抵偿债务交易,交易对方以抵销金融债权形式支付交易对价。

(一)资产归集和设立信托

2023年11月21日,资产归集和设立信托已完成,根据西安信息咨询作为受托人和初始受益人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信托”)签署的《信托合同》《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誉诺金100%股权和誉诺金及标的公司合计约255.84亿元的债权已于2023年11月20日向建信信托完成交付。

(二)抵偿金融债务

本次交易对方为已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法院裁定等方式通过《债务重组计划》的境内外债券持有人及已签署《债务重组计划》的金融债权人。

公司就其指定主体已向前述全部交易对方发出了书面通知,对应信托抵偿金额240.01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债务重组协议》已实施完毕信托抵偿交易的金额为223.48亿元,相关信托受益份额在建信信托的受益人变更登记仍在进行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剩余16.53亿信托份额抵偿交易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按计划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65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进投资者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引进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对全资子公司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新材”)增资,增资资金用于偿还大通新材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金融债务。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降低大通新材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增强综合实力,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引进东方资产对大通新材增资,增资资金用于偿还大通新材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金融债务。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为降低大通新材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增强综合实力,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引进东方资产对大通新材增资,增资资金用于偿还大通新材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金融债务。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资产将成为大通新材的控股股东,持有大通新材的实际控制权。

四、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交易的实施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按计划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

六、本次交易的后续安排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

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

八、本次交易的生效条件

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九、本次交易的附生效条件

本次交易自相关审批程序完成后生效。

十、本次交易的生效日期

本次交易自相关审批程序完成后生效。

十一、本次交易的生效公告

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实施进展情况。

十二、本次交易的生效日期

本次交易自相关审批程序完成后生效。

十三、本次交易的生效公告

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实施进展情况。

十四、本次交易的生效日期

本次交易自相关审批程序完成后生效。

十五、本次交易的生效公告

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实施进展情况。

十六、本次交易的生效日期

本次交易自相关审批程序完成后生效。

十七、本次交易的生效公告

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实施进展情况。

十八、本次交易的生效日期

本次交易自相关审批程序完成后生效。

十九、本次交易的生效公告

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实施进展情况。

二十、本次交易的生效日期

本次交易自相关审批程序完成后生效。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66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利益。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城大通”)为本次交易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开展。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的价格公允,符合市场原则。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六、关联交易的实施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按计划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

七、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关联交易的生效条件

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九、关联交易的附生效条件

本次交易自相关审批程序完成后生效。

十、关联交易的生效日期

本次交易自相关审批程序完成后生效。

十一、关联交易的生效公告

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实施进展情况。

十二、关联交易的生效日期

本次交易自相关审批程序完成后生效。

十三、关联交易的生效公告

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实施进展情况。

十四、关联交易的生效日期

本次交易自相关审批程序完成后生效。

十五、关联交易的生效公告

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实施进展情况。

十六、关联交易的生效日期

本次交易自相关审批程序完成后生效。

十七、关联交易的生效公告

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实施进展情况。

十八、关联交易的生效日期

本次交易自相关审批程序完成后生效。

十九、关联交易的生效公告

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实施进展情况。

二十、关联交易的生效日期

本次交易自相关审批程序完成后生效。

二十一、关联交易的生效公告

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实施进展情况。

二十二、关联交易的生效日期

本次交易自相关审批程序完成后生效。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4-057

康希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于印度尼西亚启动III期临床试验并完成I期临床首例受试者入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康希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发的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近日于印度尼西亚启动III期临床试验,并完成I期临床首例受试者入组。

一、产品基本情况

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Recombinant Poliovirus Vaccine, rPV)是一种非传染性脊髓灰质炎疫苗,在生产过程中不依赖活病毒,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免疫原性。

康希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发的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近日于印度尼西亚启动III期临床试验,并完成I期临床首例受试者入组。

二、临床试验相关情况

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在印度尼西亚启动III期临床试验,将进一步评价其在特定年龄婴幼儿中接种后的安全性和免疫原性。

三、风险提示

疫苗研发是一项复杂的科学活动,难度大、周期长,在上市销售前需要完成临床试验,进行临床测试、申请药品上市许可等,临床试验进程和结果及产品上市进度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以公司指定披露渠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4-055

康希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及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康希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同时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发生变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合计使用约67.06万港币增持278,000股H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123%。同时,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SHOU BAI CHAO(守守柏)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前后,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SHOU BAI CHAO(守守柏)所持H股情况如下:

姓名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数量(股)
XUEFENG YU(宇学峰)	13,046,103	13,046,103	0
朱涛	11,000,000	11,000,000	0
SHOU BAI CHAO(守守柏)	48,000	48,000	0

三、控股股东增持之律师专项意见

北京市中天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王靖为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于2024年6月21日起的个月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800股H股,合计使用约43.49万港币,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持有18,800股H股。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增持变动的有关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4-056

康希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吸附无细胞百(组分)白破联合疫苗(6岁及以上人群)启动III期临床试验并完成II期临床首例受试者入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